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9〕52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24日

惠济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快推进我区节水型社会建设，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2006〕2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8〕8号）、《郑州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2019年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工作的通知》（郑水〔2019〕7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坚持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把加强需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主要目标，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培育节水型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健全全社会、全领域、全方位的立体节水模式，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督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水和谐。正确处理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关系，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合理保留生态用水，通过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满足经济社会用水需求。

2. 坚持制度创新，规范用水行为。改革体制、健全法制、完善机制、创新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推行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节水新机制，规范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

3.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公众参与。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强化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建立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强化问责。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使建设节水型社会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4.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区域重点。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节水工作基础，探索符合区域实际，具有区域特色的做法，确定不同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和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各类节水工程和节水措施，突出区域重点。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到2020年底达到《郑州市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详见附件）要求。

（二）主要任务

按照省、市确定的目标任务，广泛动员各镇（街道）、各部门，统筹推进我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创新节水宣传方式，营造全民参与节水的社会氛围。区农委及时提炼总结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经验做法，加大培训和宣传工作力度，引领带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实施计划

区农委负责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考核按照自评、初审和验收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

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成立组织，制定本辖区、本行业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按照《标准》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11月底前向区农委提交相关材料。材料应包括：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自评说明材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总结和相关影像资料。

（二）初审和验收

区农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后报郑州市水利局，申请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节水型社会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社会系统工程，为保障该项工作实施，成立以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委编办、

区税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科工局、区发改统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区教体局、区农委、区林业园林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各镇（街道）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农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节水工作作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健全机构，加强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按照本方案所确定的目标任务，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落实责任，为有序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考核监管

区农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机制，把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积极落实。区农委要组织有关单位，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突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要求。

（三）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优化现有水利支出结构，将节水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提高财政对节水的投入，积极支持重点节水工程建设。综合运用财政、税收、价格等调控措施，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探索“以奖代补”等方式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给予资金补助。大

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突出新型融资机制探索和实践，积极探索 PPP 等市场融资方式，吸引市场资本投入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节水社会氛围

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保护意识。深入开展节水文化建设，营造节约用水的社会氛围，把节水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加强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价值理念的传播。凝聚全社会的力量，形成“政府带头促节水、科技创新促节水，完善政策促节水，加大投入促节水，控污减排促节水，社会参与促节水”的良好氛围。

附件：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

附 件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市各县(市、区)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二、必备条件

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2. 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3. 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三、评价方法

1. 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应当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计算得分。
2. 总分85分以上者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3. 如遇缺项，则本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
$$\text{评价总分} = (\text{实际总得分} - \text{加分项得分}) \times 100 / (100 - \text{缺项对应分值}) + \text{加分项得分}$$
。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类型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8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2	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 ⁽¹⁾ 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所占比例达到100%,得10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10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²⁾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80\%$,得5分;每低于3%,扣1分,扣完为止	10
		工业用水计量率: 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100%,得5分;每低于3%,扣1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³⁾ 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100%,否则本项得0分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 ⁽⁴⁾ 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	16
		实际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水资源费征缴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得4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足额征缴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6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 ⁽⁵⁾ 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18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 ⁽⁶⁾ 总数的比值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 ⁽⁷⁾ 总数的数值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 ，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当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控制目标，得8分；每高1%，扣完为止	8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 ⁽⁸⁾ 、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1例未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个）	8
9	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 ⁽⁹⁾ ：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污水再生利用率 $\geq 20\%$ ，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8
10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经常性开展节水工艺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未开展，得0分	8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 ⁽¹⁰⁾ ，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4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11	加分项	节水标杆示范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3分	3
		实行节水奖励政策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4分	4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高效节水管概率 ⁽¹¹⁾ ≥40%，加3分	3

说 明

[1]. 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

[2].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5]. 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6]. 公共机构是指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7]. 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8]. 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等。

[9]. 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10]. 公众节水意识调查由县级行政区自主开展，在评价时点对调查工作进行核查。

[11]. 高效节水灌溉率是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

主办：区农委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